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其他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年在任

10000元以上至50000元(含50000元), 交纳1%; 5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(含100000元), 交纳1.5%; 100000元以上者, 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按0.5%交纳党费。

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对于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在读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
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缴纳党费，党

组织应当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，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三
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

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，开展
创先争优活动，激励党员爱岗敬业，创先争优，争先进位，发挥

先锋模范作用。党组织应当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支部

委员之间、委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

话要不少于三次，组织生活会要每年召开一次，开展批评和自我

批评，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和原则性。要严格执行民主评议

党员制度，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。

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，对流动党员

应当通过书面、网络、电话等方式，及时与党员取得联系，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：购买书籍、报刊、音像制品；购置办公用品；开展教育培训、主题党日、创先争优、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。

第十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在基层党组织年度预算中列支，可用于

（一）教育培训经费、党员伙食补助和基层党务工作者。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制作费；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用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，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奖状、锦旗、奖牌、奖杯等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保证实物或现金奖励。

41

42

43

44

(六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签收单、~~会议中~~住宿单等有效凭证，~~并在~~在报销单据上注明支出用途和事由，~~经~~经党支部审核，~~在~~在报销时，~~按照~~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 差旅费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，~~不得~~不得超标准报销。

(二) 讲课费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，~~不得~~不得超标准报销。讲课费实行一事一议，~~不得~~不得重复报销。

(三) 印刷费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45

(四) 租车费。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支部支委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,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,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%,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;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%,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2018年1月开始,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再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,由离退休支部党建活动使用。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，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

管理情况，按文审批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资料应在电

